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霖环保

股票代码：835461

收购人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收购发生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6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9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9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9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20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21
（一）审计意见.....	21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22
第二节 本次收购情况	34
一、本次收购方式.....	34
二、收购人此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34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36
四、收购作价、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44
（一）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44
（二）资金来源.....	44
五、各方针对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44
（一）中发展集团履行的相关程序.....	44
（二）瑞霖环保履行的相关程序.....	4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4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挂牌公司的交易情况.....	4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8
一、收购目的.....	48
二、后续计划.....	48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8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48
(三)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49
(四)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49
(五) 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49
(六) 其他对挂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50
一、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50
(一) 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50
(二)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50
(三)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2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54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4
二、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54
三、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54
四、关于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5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5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5
七、关于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55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6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7
(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57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5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8
一、备查文件目录.....	58
二、备置地点.....	58
第八节 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59
一、收购人声明.....	5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6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瑞霖环保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促中心	指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中关村管委会	指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中发展集团拟以现金 7,623.901 万元人民币，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的 2,088.74 万股股份的发行事项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中发展集团与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指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35% 股份，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的收购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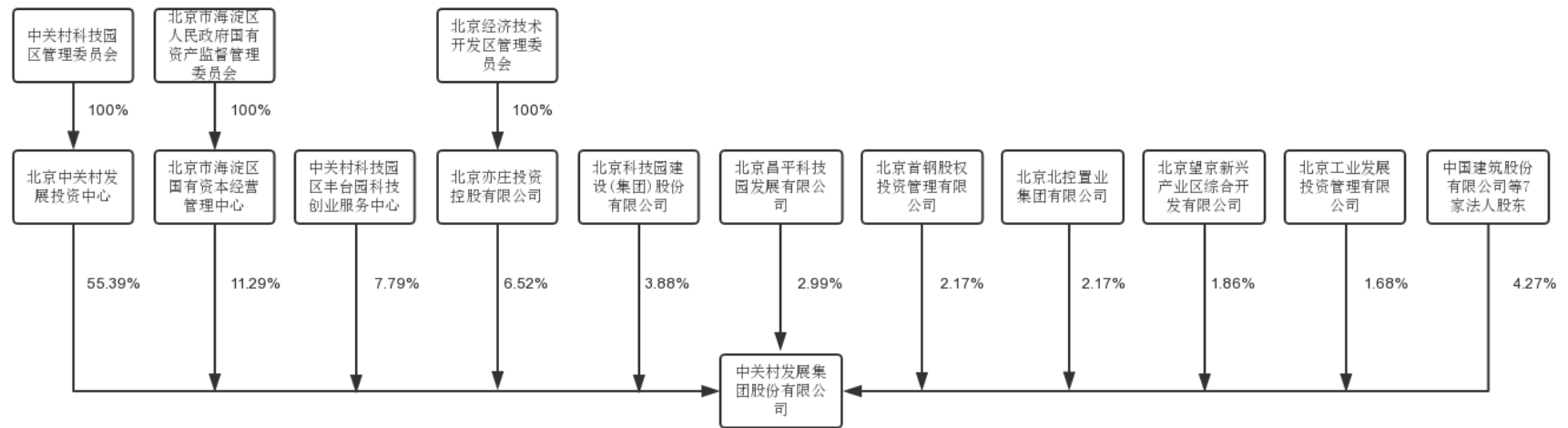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531192122
注册资本	2,302,010.5002万元
实收资本	2,214,964.52155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电话号码	010-83453888
传真号码	010-83453888
电子邮箱	dongxy@zgcgroun.com.cn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有收购人中发展集团 55.39%的股权，为中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关村管委会持有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管委会。

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3813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是负责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以下简称园区）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北京市政府派出机构。

中关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园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园区有关空间规划，组织研究园区相关改革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园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北京市政府授权，对中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

理，并加强业务指导；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对各分园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承担示范区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协会组织的联系工作；开展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承担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办北京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发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3,4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73.53%
2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6,186.09	中发展集团持有 50.54%
3	北京昌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	北京昌科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供暖	5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5	北京兴昌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6	北京阳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2,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7	北京市昌平兴昌物资经营部	物资销售	42.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8	北京龙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开发、房地产开发	2,1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7.62%
9	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0	北京鹏腾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1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38,100.00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2.4934%
12	北京创新兴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0,025.15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6.1355%
14	北京博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000.0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5	北京博达兴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16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1,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1%
17	北京慧谷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18	北京顺城兴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1,000.00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65%
19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2,350.06	中发展集团持有 81.54%
2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71,2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21	北京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353.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2	北京实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3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4,0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4	北京实创科技实业中心	技术开发、服务	2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5	中山市京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机电销售	15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6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9,18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7	实创房地产开发（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28	北京上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7.1429%
29	陕西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0.00	北京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
3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50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1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2	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3	北京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4	北京物实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35	北京实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6	北京实创上地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广告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37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
38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2,0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
39	北京羲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40	北京中环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5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41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00.00	北京实创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42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75%
43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4	北京丽维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5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6	北京丰科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广告	1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7	北京丰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30 万美元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7%
48	北京德威碧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3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49	北京丰南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5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97%
5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52	北京中关村鸿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53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	3,0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54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55	山西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6	潍坊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7	开封中关村智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8	廊坊市中关村智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59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5,3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4.72%
60	山西中关村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61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62	昌黎黄金海岸海开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服务	1,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63	北京海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64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8.8009%
65	阜平海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	4,3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66	阜平环阜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	10,000.00	阜平海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协议控制）
67	北京华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68	北京建海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69	海开环球（北京）置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7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5,4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71	北京融创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
72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8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73	北京京东开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承包	50.00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
74	北京光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30.00	北京市京东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6.6667%
75	北京市京东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500.00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80%
76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3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0%
77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38,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2.63%
78	北京中恒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5,5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持有 61.0909%
79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2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85%
8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45,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6%
81	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1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3	北京生命科学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持有 100%
84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2,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0%（协议控制）
85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	2,234.02	中发展集团持有 93.016%
86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7	天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100.00	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85%
88	南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89	沈阳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0	保定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1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1	长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92	青岛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3	苏州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4	新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5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6	滁州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5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7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8	潍坊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99	许昌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0	沈阳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1	雨林生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2	湖州领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3	中关村领创空间(河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5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4	济南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5	中关村信息谷（成都）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6	济南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7	南宁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2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108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600.0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109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1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0%（协议控制）
110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2,998.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111	北京金科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4,000.00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5%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12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600,6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99.9%
113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11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000.0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115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0%
116	南阳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117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0%
118	合肥中关村协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
119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	50,000.0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
120	天津中科城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1	天津京津中关村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2,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2	天津中科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管理	2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3	天津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000.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24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2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0%
12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60%
1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24,011.36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12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3,957.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8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9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0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5,0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31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8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3.8806%
132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91,3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1194%
134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5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	2,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90%
136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85%
137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6667%
138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45,0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0%
139	北京中发航天壹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服务	6,15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9%
14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37,224.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38.75%（协议控制）
14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20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2	北京万邦机电新技术公司	机电销售	42.0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3	北京京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30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4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54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48.15%
145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	14,217.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42.2%
146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2,22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1.2%
147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传播	8,2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148	北京数字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300.00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49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	2,500.00	中发展集团持有 52.38%
150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投资管理	3 亿美元	中发展集团持有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发展集团外，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0,000.00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有 45.45%
2	北京华远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575.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3	北京怀柔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4	北京怀科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100.00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00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发展集团、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以及以上企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中关村管委会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在 2019 年 11 月参与了瑞霖环保的股份发行，共计认购 757.57 万股，成为瑞霖环保第 2 大股东，持股 12.54%，不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瑞霖环保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顾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健、顾强为公司新任董事，董事张健、顾强为中发展集团或其所属企业的在职人员。

瑞霖环保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汤滢为公司新任监事，监事汤滢为中发展集团或其所属企业的在职人员。

瑞霖环保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健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健为公司新任董事长，董事长张健为中发展集团或其所属企业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瑞霖环保及其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五、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长山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55	北京	无
宣 鸿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56	北京	无
王明兰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56	北京	无
陈晓智	董事	男	中国	56	北京	无
刘卫亚	董事	男	中国	58	北京	无
段海波	董事	女	中国	54	北京	无
王赤字	董事	男	中国	54	北京	无
白 文	董事	男	中国	58	北京	无
宋 杰	董事	男	中国	52	北京	无
赵志雄	董事	男	中国	54	北京	无
刘 燕	董事	女	中国	54	北京	无
王 颖	董事	女	中国	40	北京	无
钱 旭	董事	男	中国	56	北京	无
蔡天明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55	北京	无
季 亮	监事	女	中国	41	北京	无
杨志高	监事	男	中国	51	北京	无
孔仲福	监事	男	中国	42	北京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金朝	监事	男	中国	46	北京	无
吕小奇	监事	男	中国	58	北京	无
张 翟	监事	男	中国	37	北京	无
郑 红	监事	女	中国	49	北京	无
邓培佩	监事	男	中国	37	北京	无
杨彦文	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男	中国	52	北京	无
张 建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47	北京	无
苗 军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51	北京	无
杨彦茹	纪委书记	女	中国	56	北京	无
孙辉东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51	北京	无
曾林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46	北京	无
姚胜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7	北京	无
韩 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9	北京	无
周武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47	北京	无
贾一伟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51	北京	无
张 哲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35	北京	无
段海波	总经理助理	女	中国	54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收购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BJA30238 和 XYZH/2020BJA30172 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最近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发展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发展集团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发展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发展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上相关审计意见的援引已取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书面同意及确认。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31,255,780.10	25,965,523,933.32	25,965,523,93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142,921.84	639,143,027.17	639,143,027.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86,229.82	46,363,672.11	
应收账款	4,151,641,586.87	814,351,458.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6,398,426.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8,867,118.07	4,925,062,890.33	4,925,062,89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56,916,294.41	3,075,287,984.97	3,075,287,98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6,000.00	342,641,000.00	342,641,000.00
存货	62,755,514,289.98	57,901,129,262.51	57,901,129,262.51

其中：原材料	57,729,058.88	4,285,772.81	4,285,772.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38,932,567.09	427,384,520.77	427,384,52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0,471,533.58	3,016,338,495.77	2,900,655,199.67
其他流动资产	2,562,277,141.17	2,322,968,170.07	2,322,968,170.07
流动资产合计	103,350,798,895.84	99,050,809,894.26	99,050,809,89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84,861.00	12,397,673.25	12,397,673.25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95,369,088.24	6,533,635,851.71	6,533,635,851.7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1,188,433.41	2,582,597,681.80	2,582,597,681.80
长期应收款	3,963,740,206.05	3,454,774,600.50	3,482,315,875.83
长期股权投资	3,443,480,314.07	2,852,690,929.81	2,852,690,92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42,702,336.11	7,704,002,599.81	7,704,002,599.81
固定资产	2,921,364,056.06	3,005,877,292.79	3,005,877,292.79
在建工程	2,935,348,813.66	2,271,055,056.80	2,271,055,05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3,394.53	429,051.25	0.00
无形资产	1,188,469,315.24	1,003,870,759.72	1,003,870,759.72
开发支出	17,667,586.23	9,104,014.03	9,104,014.03
商誉	306,548,451.16	288,121,630.43	288,121,630.43
长期待摊费用	215,411,346.89	230,225,583.52	230,225,5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805,818.35	624,837,716.48	617,610,71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1,675,241.13	2,511,059,486.84	2,511,059,486.8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51,999,262.13	33,084,679,928.74	33,104,565,149.76
资 产 总 计	141,702,798,157.97	132,135,489,823.00	132,155,375,04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623,211.72	1,444,008,638.50	1,444,008,63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322,000.00	137,288,746.72	

应付账款	3,762,217,850.62	3,432,413,436.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69,702,183.70
预收款项	4,011,898,876.27	4,475,441,239.62	4,475,441,239.6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4,800,000.00	1,198,600,000.00	1,198,6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1,368,307.53	287,963,124.80	287,963,124.80
其中:应付工资	302,535,415.52	256,235,179.70	256,235,179.70
应付福利费	0.00	5,841.74	5,841.7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71,883,805.60	1,217,257,585.36	1,217,257,585.36
其中: 应交税金	1,068,844,255.35	1,212,848,598.94	1,212,848,598.94
其他应付款	20,442,820,991.61	14,373,442,102.14	14,373,442,102.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3,246,965.66	3,516,649.66	3,516,649.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7,644,121.42	12,620,803,012.49	12,620,577,375.86
其他流动负债	347,748,063.25	524,438,763.71	524,438,763.71
流动负债合计	45,287,574,193.68	39,715,173,299.98	39,714,947,663.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790,344,381.83	34,850,838,895.89	34,850,838,895.89
应付债券	5,226,311,946.99	3,950,088,256.87	3,950,088,256.8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501.42	203,414.62	0.00
长期应付款	13,765,729,475.20	12,052,663,383.83	12,052,663,38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641.55	856,586.43	856,586.43
预计负债	353,780.57	1,366,736.92	0.00
递延收益	899,615,309.09	992,613,163.63	992,613,16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220,315.89	142,230,325.48	142,230,32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5,146,929.80	1,645,523,296.06	1,645,523,296.06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20,952,282.34	53,636,384,059.73	53,634,813,908.19
负 债 合 计	100,608,526,476.02	93,351,557,359.71	93,349,761,571.54
股东权益:			
股本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国家资本	1,793,877,317.00	1,793,877,317.00	
国有法人资本	20,300,101,533.52	20,300,101,533.52	

国有资本			22,093,978,850.5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300,101,533.52
集体资本	55,666,365.00	55,666,365.00	55,666,365.00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其他权益工具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资本公积	2,640,447,678.89	2,328,046,582.29	2,328,046,58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6,988,668.71	133,868,574.12	133,868,574.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15,363.47	12,196,496.87	12,196,496.87
专项储备	1,376,304.92	1,587,536.69	1,587,536.69
盈余公积	165,033,626.71	124,762,238.33	124,762,238.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5,033,626.71	124,762,238.33	124,762,238.33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44,049,322.61	28,657,615.73	28,657,615.73
未分配利润	3,764,780,223.29	4,040,032,783.52	4,053,908,62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20,453,116.12	32,804,732,621.67	32,818,608,467.54
少数股东权益	7,273,818,565.83	5,979,199,841.62	5,987,005,004.94
股东权益合计	41,094,271,681.95	38,783,932,463.29	38,805,613,47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702,798,157.97	132,135,489,823.00	132,155,375,044.0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5,265,722.56	5,032,561,518.92	5,032,561,51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220,557.47	142,631.75	142,631.75

其他应收款	294,183,326.37	438,577,981.22	438,577,981.22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4,674,711.08	744,474,711.08	744,474,711.08
其他流动资产	1,345,501,488.75	302,690,491.03	302,690,491.03
流动资产合计	7,623,845,806.23	6,518,447,334.00	6,518,447,33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7,550,858.97	895,704,408.51	895,704,40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6,484,000.00	8,516,684,000.00	8,516,68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764,122,301.02	23,758,316,204.81	23,760,916,44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94,777.42	6,680,879.20	6,680,879.20
在建工程	0.00	1,374,704.73	1,374,70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391,176.65	508,105,761.25	508,105,761.25
开发支出	14,156,230.85	8,378,077.94	8,378,077.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721,208.87	87,618,458.11	87,618,45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8,512.20	24,018,608.33	24,018,60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298,866.20	2,047,463,236.20	2,047,463,236.2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5,517,932.18	35,854,344,339.08	35,856,944,580.82
资 产 总 计	37,979,363,738.41	42,372,791,673.08	42,375,391,91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9,492,416.09	3,958,299,508.77	3,958,299,50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9,762,303.00	6,389,754.25	6,389,754.25
应付职工薪酬	18,322,895.47	16,239,708.10	16,239,708.10
其中：应付工资	12,384,393.34	11,327,583.14	11,327,583.14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7,696,910.72	25,484,952.35	25,484,952.35

其中：应交税金	17,354,240.20	25,196,957.87	25,196,957.87
其他应付款	762,797,713.10	251,004,422.88	251,004,42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000,000.00	725,040,291.67	725,040,291.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7,072,238.38	4,982,458,638.02	4,982,458,63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9,000,000.00	1,687,500,000.00	1,687,500,000.00
应付债券	3,582,490,847.60	3,798,441,571.32	3,798,441,571.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43,526,743.34	2,524,958,273.22	2,524,958,27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27,518.67	27,5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5,964.47	61,425,000.00	61,4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1,013,555.41	8,072,352,363.21	8,072,352,363.21
负 债 合 计	9,018,085,793.79	13,054,811,001.23	13,054,811,001.23
股东权益：			
股本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国家资本	1,793,877,317.00	1,793,877,317.00	
国有法人资本	20,300,101,533.52	20,300,101,533.52	
国有资本			22,093,978,850.5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300,101,533.52
集体资本	55,666,365.00	55,666,365.00	55,666,365.00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22,149,645,215.52
其他权益工具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3,998,132,075.47
资本公积	2,200,942,421.71	2,200,942,421.71	2,200,942,42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094,593.43	184,275,000.00	184,275,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32,378.35	124,502,214.16	124,762,238.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32,378.35	124,502,214.16	124,762,238.3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361,531,260.14	660,483,744.99	662,823,962.56
股东权益合计	28,961,277,944.62	29,317,980,671.85	29,320,580,91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79,363,738.41	42,372,791,673.08	42,375,391,914.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72,618,000.42	13,863,622,126.18
其中:营业收入	10,115,014,733.15	13,799,608,745.41
利息收入	57,603,267.27	64,013,380.77
二、营业总成本	8,738,598,063.95	12,190,419,009.21
其中：营业成本	6,639,806,439.71	9,502,107,535.56
利息支出	38,515,561.50	47,994,663.64
税金及附加	599,469,981.56	960,885,501.71
销售费用	409,502,233.62	379,072,034.39
管理费用	1,079,476,496.89	1,088,597,560.38
研发费用	41,702,668.13	16,136,815.49
财务费用	-69,875,317.46	195,624,898.04
其中：利息费用	574,342,645.06	474,417,343.91
利息收入	652,790,653.73	288,365,729.2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23,646.94	-472,300.27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5,352,209.09	88,888,52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367,240.13	301,391,82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0,395.26	-16,371,31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403.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960.20	-2,833,23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05,971.37	-27,544,47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526,065.38	-184,256,69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48.04	71,25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973,557.18	1,848,915,907.51

加：营业外收入	59,793,126.43	75,063,066.25
其中：政府补助	36,726,358.35	56,601,393.02
减：营业外支出	26,146,887.26	7,677,15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619,796.35	1,916,301,821.79
减：所得税费用	378,902,152.84	632,187,51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717,643.51	1,284,114,303.2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59,717,643.51	1,284,114,30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42,326.35	826,255,952.49
少数股东损益	57,775,317.16	457,858,350.7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59,717,643.51	1,284,114,303.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9,717,643.51	1,284,114,303.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993,622.75	-110,239,36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120,094.59	-113,963,491.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120,094.59	-113,963,491.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066.42	364,110.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0,630,021.35	-121,634,873.7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11,860.34	7,307,271.8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3,528.16	3,724,122.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5,711,266.26	1,173,874,9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5,062,420.94	712,292,46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48,845.32	461,582,472.8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244,844.28	45,820,464.84

减：营业成本	23,159,912.90	22,163,939.49
税金及附加	5,035,709.79	3,113,122.10
销售费用	5,952,252.43	4,058,387.17
管理费用	141,660,047.66	144,296,193.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8,143,888.84	-172,547,289.78
其中：利息费用	320,114,320.68	244,128,936.53
利息收入	653,116,794.86	422,189,396.0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11,135.02	115,82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96,472.60	191,250,50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86,367.87	-83,210,869.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0,788.21	-56,40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1,07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667,629.75	236,127,112.08
加：营业外收入	25,065,607.76	28,631,854.15
其中：政府补助	24,963,400.00	28,079,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93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733,237.51	264,758,036.17
减：所得税费用	94,431,595.61	15,373,34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301,641.90	249,384,69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4,301,641.90	249,384,69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80,406.57	-20,95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180,406.57	-20,955,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287,106.57	-20,955,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8,106,70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121,235.33	228,429,694.5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7,136,536.68	13,621,147,274.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124,347.57	54,323,3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28,928.71	33,018,49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360,240.41	5,502,578,9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3,850,053.37	19,211,068,00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4,755,227.27	17,061,430,456.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330,521.24	1,046,264,89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673,811.78	1,383,859,0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921,804.70	2,741,973,4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0,681,364.99	22,233,527,8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831,311.62	-3,022,459,8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025,868.51	4,955,034,156.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366,921.09	407,720,56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4,229.43	1,822,69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498,360.14	16,655,850,39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1,295,379.17	22,020,427,81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749,509.45	921,989,78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9,301,732.42	3,841,923,61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3,073,42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567,121.01	18,005,067,00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8,618,362.88	22,792,053,8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77,016.29	-771,626,01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79,893.80	6,294,347,345.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79,893.80	11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46,221,697.65	20,770,149,39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14,312,008.91	257,783,930,83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28,213,600.36	284,848,427,57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1,902,624.96	15,691,855,52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4,667,845.05	3,089,793,30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880,360.52	76,969,43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05,476,060.71	257,597,538,44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82,046,530.72	276,379,187,27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67,069.64	8,469,240,29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164.09	1,296,06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230,061.60	4,676,450,52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0,754,508.61	20,714,303,98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3,524,447.01	25,390,754,508.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863,903.76	56,172,74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93,321.42	1,462,839,0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57,225.18	1,519,011,81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7,350.00	3,274,968.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11,877.35	51,624,20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48,980.60	78,073,61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44,398.29	1,173,680,6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912,606.24	1,306,653,4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55,381.06	212,358,39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132,167.11	38,025,28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975,410.35	564,856,74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3,585,327.5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060,000.00	6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2,752,904.96	1,263,029,53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73,423.29	88,369,62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595,440.00	2,390,784,31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73,42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060,000.00	5,298,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728,863.29	7,797,247,36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24,041.67	-6,534,217,8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174,547,345.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8,297,596.51	7,141,040,79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297,596.51	13,315,588,139.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2,149,072.76	2,362,029,80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460,172.72	331,188,50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08.00	405,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6,862,053.48	2,693,623,56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564,456.97	10,621,964,57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04,203.64	4,300,105,13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561,518.92	732,456,3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5,265,722.56	5,032,561,518.92

第二节 本次收购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中发展集团与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发展集团拟以现金 7,623.901 万元人民币，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的 2,088.7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股份，占比 35%，成为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瑞霖环保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 4 名由中发展集团推荐，即中发展集团能够决定瑞霖环保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聘。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发展集团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此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发展集团持有瑞霖环保 757.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54%。（中发展集团在 2019 年 11 月参与了瑞霖环保的股份发行，共计认购 757.57 万股，成为瑞霖环保第二大股东，持股 12.54%，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霖环保相关注册资本工商信息变更尚在办理中。）吴盟盟持有瑞霖环保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3%。

本次收购前瑞霖环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盟盟	22,500,000	37.23%
2	中发展集团	7,575,700	12.54%
3	田宁宁	7,500,000	12.41%
4	张春晖	7,500,000	12.41%
5	孟翠鸣	2,175,00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刘凤鸣	2,100,000	3.47%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48%
8	陈秋玲	1,387,500	2.30%
9	张静	1,125,000	1.86%
10	黄祁	300,000	0.50%
合计		53,663,200	88.79%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00%。吴盟盟持有瑞霖环保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67%。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霖环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发展集团	28,463,100	35.00%
2	吴盟盟	22,500,000	27.67%
3	田宁宁	7,500,000	9.22%
4	张春晖	7,500,000	9.22%
5	孟翠鸣	2,175,000	2.67%
6	刘凤鸣	2,100,000	2.58%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84%
8	陈秋玲	1,387,500	1.71%
9	张静	1,125,000	1.38%
10	黄祁	300,000	0.37%
合计		74,550,600	91.67%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发展集团，瑞

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关村管委会。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股票认购合同》签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主要约定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二）股票发行

1、甲方同意以股票发行方式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 2,088.74 万股，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向甲方购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88.74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5 元/股，合计金额 7,623.901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壹拾元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甲方 35%股份，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3、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缴款账户。

如乙方需延长缴款期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以保证甲方最迟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甲方披露延期认购公告后，乙方可相应延期缴款。

4、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款完成验资，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时限内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登记及自愿限售锁定登记手续，尽快完成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4、甲方保证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6、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缴纳认购款项后，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完成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出具股份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7、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将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身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应由甲方

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3、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4、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申请“中关村”冠名权事项，甲方的名称中可以使用获批的“中关村”字号，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6、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乙方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当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甲方第一大股东

东及控股股东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9、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应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为甲方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包括：

（1）乙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以甲方为平台完成体系内环保业务整合及外部环保资源转移接续；

（2）乙方积极利用 AAA 级信用评级和投资、担保、租赁等金融工具，支持甲方低成本融资，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甲方享受乙方内部成员企业融资优惠；

（3）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荐甲方对接北京市的各类环保项目和业务，并支持甲方拓展全国环保市场的业务；

（4）乙方利用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主导甲方对接资本市场工作，制定三年至五年上市方案，并指导实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各方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 4 名，甲方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

2、关于各方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

（1）乙方体系内所有与甲方经营有关的业务应由甲方及其体系内的主体经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和乙方各自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得另外经营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造成甲方对接资本市场上市的障碍。

（2）各方有义务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甲、乙各方股东、董事、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行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由甲方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 3-5 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 5%-7%，并以乙方保持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且所持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 35%为最终测算依据，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1、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包括登记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除权除息事项

1、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前，甲方不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之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须做相应调整，以使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仍能以本合同约定的认购价款（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比例合计为 35%，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九）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乙方内部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资产评估已经取得乙方的批准或备案；
- （4）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2、如上述（九）1、款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未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九）1、款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且未就延期缴款与甲方协商一致，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事宜。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

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并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事宜。但由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同意,如乙方不再持有甲方股份(包括不再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通过协议控制等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股权转让或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不再使用“中关村”字号。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停止使用“中关村”字号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一) 合同终止

1、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可终止本合同;

(2) 当发生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 180 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4、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承担责任。

（十三）保密

1、除本合同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认可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合同，或依据中国法律、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合同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下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合同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5、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得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如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四、收购作价、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一）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收购人认购瑞霖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88.74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5 元/股，合计金额 7,623.901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霖环保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各方针对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中发展集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7 月 9 日，中发展集团召开集团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瑞霖环保二次增资重组有关事项》议案。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发展集团已经履行完成针对本次收购所需的相关程序。

（二）瑞霖环保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11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将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瑞霖环保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瑞霖环保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挂牌公司的交易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瑞霖环保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关联方向瑞霖环保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级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2,829,406.42	0.00	0.00
合计			2,829,406.42	0.00	0.00

2、收购人关联方接受瑞霖环保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级子公司	咨询业务服务	2,877,358.49	254,716.98	0.0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级子公司	工程项目服务	43,091,534.48	476,454.00	0.00
合计			45,968,892.97	731,170.98	0.00

3、收购人向瑞霖环保提供借款（单位：元）

收购人	关联关系	交易项目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中发展集团	收购人	借款	0.00	0.00	58,000,000.00
合计			0.00	0.00	58,000,000.00

4、收购人认购瑞霖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 2019 年 11 月参与了瑞霖环保的股份发行，以 3.96 元人民币/股认购瑞霖环保 757.57 万股，认购金额共计 2,999.98 万元，收购人成为瑞霖环保第 2

大股东，持股 12.54%，不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该挂牌公司的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中发展集团始终以服务创新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打造创新要素聚集的开放共享生态体系，运用园区、投资、金融、专业服务等手段，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落实中发展集团“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的战略部署，以“轻资产、强服务、活机制”为指导方针，推动“大环保”产业服务平台构建，中发展集团拟与瑞霖环保开展股权投资及深度合作，通过深化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全面合作，构建大环保产业服务平台，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

二、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有利于维护瑞霖环保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要求向挂牌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收购人提名。各方同意在选举收购人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收购人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收

购人推荐董事席位达到 4 名，瑞霖环保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调整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中发展集团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瑞霖环保《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董事会人数等相关内容。此次修订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董事会人数等相关内容，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瑞霖环保将根据股票发行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中发展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其他对挂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挂牌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瑞霖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瑞霖环保 2,846.31 万股股份，占比 35%，成为瑞霖环保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瑞霖环保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瑞霖环保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 4 名由中发展集团推荐，即中发展集团能够决定瑞霖环保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聘。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发展集团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瑞霖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中，除环促中心外，不存在其他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

相似业务的情况。

环促中心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与瑞霖环保部分业务相似。根据中发展集团与瑞霖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即成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中发展集团与瑞霖环保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由瑞霖环保收购中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环促中心，将中发展集团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收购人除下述第 3 条外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霖环保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瑞霖环保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收购人如将来获得与瑞霖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瑞霖环保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霖环保承接；

3、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存在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与瑞霖环保达成一致，瑞霖环保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收购人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此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收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发展集团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投资中心除下述第 3 条外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瑞霖环保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瑞霖环保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瑞霖环保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投资中心如将来获得与瑞霖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瑞霖环保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瑞霖环保承接；

3、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咨询，存在与瑞霖环保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已与瑞霖环保达成一致，瑞霖环保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收购人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瑞霖环保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此实现以瑞霖环保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投资中心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瑞霖环保或瑞霖环保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挂牌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在成为瑞霖环保的控股股东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瑞霖环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霖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瑞霖环保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瑞霖环保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瑞霖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中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

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收购人在瑞霖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关于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为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持瑞霖环保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瑞霖环保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瑞霖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会滥用瑞霖环保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瑞霖环保的独立性。”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七、关于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出具《关于不向瑞霖环保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瑞霖环保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瑞霖环保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瑞霖环保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不会利用瑞霖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瑞霖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瑞霖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号金宝大厦11层

经办律师：赵磊、晁杰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511

经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

联系电话：010-6268260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3、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 4、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

电话： 86-10-62956605

传真： 86-10-62956605

2.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收购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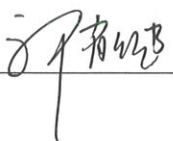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 E. 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11 日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2020年 9 月 11 日

